

**湖北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目 录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内设机构.....	2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3
(一) 决算公开表格数据情况说明.....	3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7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8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
(五)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8
(六)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七) 其他情况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	10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劳动就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鄂编发〔2007〕33号）规定，省劳动就业管理局（现更名为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为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参与制定并具体落实全省城镇就业岗位开发、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省就业、失业和失业保险方面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2. 负责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就业和培训工作。

3.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和出入境就业服务工作。

4. 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逐步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5. 负责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街道（乡镇）、社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

6. 根据厅党组议定，负责对外劳务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境内外劳务输出和外出农民权益维护工作。

7. 负责劳动力市场、就业训练中心、公共职业介绍中心、再就业和培训基地等就业服务实体的建设和管理。

8. 参与制定和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编制就业再就业资金预决算，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后落实。

9. 参与制定和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全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直接经办省本级失业保险各项业务。

10. 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内设机构

湖北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属公益一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共 4 个处室：

1. 综合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综合处理政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重要任务督办和信息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党务、群团和人事教育、纪检监察工作。

2. 城镇就业指导和劳动力市场管理处。指导推动全省下岗职工再就业、下岗向失业并轨、城镇各类失业人员就业工作，指导各地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省劳动力市场建设工作。

3. 农村就业指导和培训处。组织指导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负责全省城乡就业培训工作。

4. 失业保险处。指导全省失业保险经办工作，直接经办省直单位职工失业保险业务，指导全省失业调控工作。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湖北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决算公开表格数据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收、支总计2452.6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2719.09万元减少了266.41万元，降低9.8%。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有所减少，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二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过紧日子”、压减项目支出32.22万元；三是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不足，2021年动用实拨户资金引起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159.94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中心决算本年收入1925.13万元，较2020年度收入1919.46万元增加5.67万元，增长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2.9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99.9%，较2020年度1916.17万元增加6.81万元，增长0.4%。另外，2021年度使用年初结余结转527.55万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中心决算本年支出2085.08万元，较2020年

度决算数 2191.54 万元减少 106.46 万元，降低 4.9%。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8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8%，较 2020 年度 2149.39 万元，减少 106.59 万元，降低 5%；二是卫生健康支出 42.2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较 2020 年度 42.15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3%。另外，年末结余和结转 367.61 万元。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10.63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42.8 万元，降低 2.1%，上下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变化不大。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2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2.9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18 万元，增长 0.4%，上下年度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974.6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113.31 万元减少 13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具体支出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支出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部分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财政政策性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30.92 万元；二是在就业事务管理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实拨资金账户资金安排部分）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使用实拨资金账户中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1.64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聚集性项目活动未开展或缩减规模举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 2020 年记入“预拨经费”的特定项目（信息化），2021 年度按照省财政厅部门决算统一要求转入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1.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2.28万元,支出决算为4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5.1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202.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2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4.32万元减少2.01元,差异率-46.5%,较2020年度

决算数 1.64 万元增加 0.67 万元，增长 40.9%。分项说明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0 万元无变化，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暂停各类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预算数 1.52 万元一致，无差异，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13 万元增加 0.39 万元，增长 34.5%，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公务车辆增加了使用汽油费的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本年中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79，较预算数 2.80 万元减少 2.01 万元，差异率-71.8%，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0.51 万元增加 0.28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后重振，人社部、外省人社部门来我省调研活动增多，接待来汉公务活动批次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公务接待批次 6 次，接待人次 54 次。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17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5.68 万元减少 3.51 万元，差异率-1.7%，较 2020 年度决算

数 200.80 万元增加 1.37 万元，增长 0.7%，2021 年度从严从紧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较 2020 年度 128.91 万元，减少 98.72 万元，降低 76.6%。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73.36 万元减少 72.17 万元，降低 98.4%，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较上年减少批量购买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55.55 万元减少 26.55 万元，降低 47.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调整，会议服务、租车服务、车辆保险服务不再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2021 年较上年减少了会议服务、租车服务、车辆保险服。二是压减了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就业补助资金检查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仅有公务用车 1 台，产权属于省人社厅，无单价 50 的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业务。

（六）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厅统一组织下，对我中心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不含不可预见费），资金共计 31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9%。从自评结果来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29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执行情况良好，除个别指标未完成，大部分指标基本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情况及“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2。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在 2022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

对于上年自评报告中提出项目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情况还存在较大改善空间的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将年度预算执行目标细化到月，及时督办调度，加快执行进度。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评价报告

中指标未能全面体现资金使用情况的问题，中心财务管理部门已组织有关处室制定了整改措施。

（3）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紧密结合。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问题，中心财务部门将督促各处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结构紧密结合。中心财务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处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4. 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情况在部门决算中进行统一公开。

（七）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

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 2021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含“自评表”）